第五號用紙

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	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	收件編號：　　案號：　　年　　調字第　　號

稱　謂	姓　名（或名稱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	連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	
對造人							

上當事人間 車禍損害賠償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

一、發生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許

二、發生地點：

三、聲請人車號：　　車輛種類：

四、對造人車號：　　車輛種類：

車輛種類：
請填大客車、自(營)小客車、貨車或機車、腳踏車…

五、人員受傷（亡）及車輛受損情形：（請於【 】內打「V」）

【 】傷者姓名：　　【 】死者姓名：

（傷者為 行人 或 乘客 者，亦請併予註明）

【 】車損車主姓名：

（騎士或駕駛如非車輛所有人，請填寫受損車輛所有人姓名或公司名稱）

補充說明：

請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解決紛爭。

（本件現正在　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　　）
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
是否為原住民身分	是		否	
是否需具原住民身分調解委員協助	是		否	
	【備註】 1.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3條規定，欲向無管轄權之調解會聲請調解，須經雙方當事人及前揭調解會同意。 2.欲請原住民調解委員協助者，請參考上開規定。另本市原住民委員人力有限，僅信義區、大安區、中山區及內湖區設有具原住民身分之調解委員，若合意於上揭區公所調解，請配合該調解會調解期程之安排。			

此致　　臺中市和平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聲請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聲請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附註：1.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3.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一記明。

5.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